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恪尽职守、履职有为。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卢代富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辞去了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代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彭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待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个人基本情况

井润田，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辉，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与电器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系副主

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吉利，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财务研究所所长，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四川省会计领军暨高级会计（后备）人才。本公司独立董事，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自力，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六处科员、二处军工科副科长，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代富，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助教，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讲师、企业法教研室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经济法学院教授。2015年2月—2017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度应参加的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井润田	9	1	7	1	0	否	
李辉	9	2	7	0	0	否	
吉利	9	2	7	0	0	否	
范自力	9	2	7	0	0	否	
卢代富	4	1	3	0	0	否	2017年7月离任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5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

提名委员会有 5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7 年度任职及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	应出席会议 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吉利	5	5
	委员：井润田	5	5
	委员：范自力	5	5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主任委员：井润田	1	1
	委员：卢代富	1	1
	委员：李辉	1	1
提名委员会	委员：范自力	1	1
	委员：李辉	1	1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实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与独立董事保持着定期

的沟通交流，已经建立起科学、有效、透明的良性沟通机制；同时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准确传递会议资料、定期向我们寄送公司内部刊物等，使我们能实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有力地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促进独立董事进一步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2017年4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发生的资产租赁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5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4月11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查验，经认真核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和对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1、2016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67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5.9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25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累计金额为1700万元。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逾期的对外担保，希望公司继续推进剩余担保债务的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大追偿力度，降低公司损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7年11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审议、

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业绩预告及快报公告，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在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 4 份及临时公告 45 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资产核销和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核销和资产报废的处置，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

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2017年11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能有效解决固增水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将有助于加快启动固增电站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对固增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其发电收益具备偿付能力，贷款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我们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

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利 李月力 李银军
井润田 (李银军代)

2018年4月10日